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 (A/36/39)



联 合 国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 (A/36/39)



联 合 国

1981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5482

②

[原件：英文]

[1981年10月7日]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2 - 19	2
A. 本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 - 3	2
B. 出席情况	4 - 11	2
C.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2 - 15	6
D. 审议议事规则	16	7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7 - 18	7
F.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19	7
三、 一般性辩论摘要	20 - 49	8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开幕词	20 - 28	8
B. 各国代表团意见摘要	29 - 49	10
四、 通过报告	50 - 68	17
A.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51 - 58	17
B.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59 - 63	19
C. 高级别委员会定于1983年召开的第三届会议的 工作计划	64 - 65	20
D. 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66	21
E. 全体会议的报告草案	67 - 68	21
五、 第二届会议闭幕	69 - 70	22
附 件		
一、 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3
二、 文件清单		39

一. 引言

1. 按照大会第33/134号决议所赞同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第37条建议¹，已于1980年5月26日至6月2日在日内瓦召开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所有参与国家参加的高级别会议，在联合国发展系统范围内对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活动进行全面的政府间审查。该政府间机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²已由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加以审议。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今后高级别会议应改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原来为高级别会议作出的组织和程序安排，召开委员会下届会议。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和勘误表），第一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5/39和Corr.1）。

二.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本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1981年6月1日至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3. 根据大会第35/202号决议第3段, 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为第一届会议作出的组织和程序安排, 召开这届会议。

B. 出席情况

4. 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下列115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哥伦比亚
阿尔及利亚	刚果
阿根廷	哥斯达黎加
澳大利亚	古巴
奥地利	塞浦路斯
孟加拉国	捷克斯洛伐克
巴巴多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比利时	民主也门
贝宁	丹麦
玻利维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西	厄瓜多尔
保加利亚	埃及
缅甸	萨尔瓦多
布隆迪	埃塞俄比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斐济
加拿大	芬兰
中非共和国	法国
智利	冈比亚
中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几内亚
罗马教廷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象牙海岸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科威特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塞内加尔
新加坡
索马里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越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南斯拉夫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上沃尔特	赞比亚
	津巴布韦

5. 联合国秘书处下列各厅处派员参加了这届会议：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6. 下列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秘书处单位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7. 联合国下列各机构和计划署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世界开发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8.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万国邮政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国际贸易中心

9. 下列收到邀请可以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英联邦秘书处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美洲国家组织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发展中心）
西南非人民组织

10. 此外，有13个其他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会议。

11. 按照开发计划署署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34/415)第7段内的提议，该项提议经大会第34/117号决议核准，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有41个这类组织的代表以这种方式出席了会议。

C.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 1 和 2)

12. 高级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副主席何塞·路易斯·帕多斯·佩雷斯先生(西班牙)代表高级别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威尔伯特·库马利贾·查古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持本届会议开幕。

13. 副主席请委员会成员静默一分钟，悼念孟加拉共和国总统齐亚·拉赫曼先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宋庆龄女士。

14.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纳塔拉占·克里什南先生在掌声中当选为高级别委员会的主席。

15. 主席在开幕词中指出，达成决定，改善和加强旨在增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措施，从而有助于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乃是委员会的共同目的。鉴于多数发展中国家面临严重的经济形势，无论在评价所提议的解决办法是否有助于减轻该严重形势，和在如何安排工作以便达成可以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协商一致的实际建议两方面，高级别委员会都必须实事求是。主席强调，由于经济困难严重地限制着许多发展中国家可作的选择，联合国系统各发展机构的作用也就倍加重要。因此，更加需要作出具体建议来改进这些机构的作用。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37号建议所委派给它的五项具体任务，并建议委员会审议的主要重点应集中在这些领域。主席最后重申，他希望并深信，此次审查将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从而对各国人民福利和生活水平的改善作出贡献。

D. 审议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3)

16. 委员会核准了第一届会议所通过载于 TCDC/2/Rev.1号文件内的议事规则，未加修正。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依照大会第 35/202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高级别会议已改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因此，议事规则应当载有这样内容的规定。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4)

17. 委员会通过了议程 (TCDC/2/L.1) 和工作安排 (TCDC/2/L.2)。分派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审议下列项目，它们于 6 月 1 日开始工作：

第一工作组：议程项目 6、7 和 8。

第二工作组：议程项目 9。

18. 此外，还商定议程项目 6 和 7 为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的题目，议程项目 10 (高级别委员会 1983 年届会的工作计划) 也由全体会议审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二。

F.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5)

19.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人士为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何塞·路易斯·帕多斯·佩雷斯先生 (西班牙)

扬·波佩斯库先生 (罗马尼亚)

何塞·拉蒙·桑切斯·穆尼奥斯先生 (阿根廷)

报告员：弗朗西斯·布莱恩先生 (冈比亚)

三. 一般性辩论摘要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开幕词

20. 署长说, 由于需要决定新的政策方针, 以在1980年代《国际发展战略范围》内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资助作用, 召开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是至关重要的。整个联合国系统,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将不辜负所有国家政府的期望, 继续做出一切努力, 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设想的那样, 坚决不断地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然而, 他也认识到,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赖于发展中国家自己的主动性。

21. 署长接着提到了1981年2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和1981年5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 这两个会议都重申发展中国家承诺在它们之间通过经济和技术合作方式实现自力更生的目标。在加拉加斯会议上就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行动作出的许多决定(参看A/36/333和Corr. 1, 附件五)将需要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筹备工作。开发计划署关心地注意到制订一个发展中国家间聘用专家的模范合同的决定和每两年召开一次各国技术合作机构首长会议的决定。他注意到加拉加斯会议提出的关于技合活动的具体建议刚巧密切配合已为本届高级别委员会会议编制研究文件的几个发展部门。

22. 署长表示感谢高级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发展资料工作网这一想法的支持, 自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以来, 开发计划署就一直同许多发展中国家政府协商建立这个工作网。

23. 署长接着指出, 如果不能立刻得到原始资金的充足资源,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对技合促进活动的支持会受到严重影响。他促请高级别委员会考虑这个严重问题, 并提出必要的指导, 以便开发计划署能够履行大会托付给它的职责。

24. 署长并指出, 委员会可能愿意就联合国系统对技术合作的支助和促进作用而提出报告考虑采用其他办法或是采用新的形式, 这将对赋与署长的任务作出更为

适当的响应。 为了促进这个进程，他提出了一个工作文件（TCDC/2/L.3），阐述若干备选解决办法。署长也提到了对若干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双边和多边一级建立、促进和支持技术合作的努力和行动所进行的审查。

25. 署长然后提到在科技研究、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农村人口向城市的移动、防止沙漠化和加速妇女参与发展等领域已编制了部门性研究。 也提出了一些关于技术合作方式和前景的部门研究和实质研究。 为响应《行动计划》里的具体建议，也编制了有关加强或发展充分的机构、行政和法律安排和动员资源的一些技术文件。

26. 应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要求，编制了供委员会审议的一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政策、规则和程序的报告（TCDC/2/17）。 该文件叙述了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赞同的³在技合项目上灵活利用国家指规数和理事会限制用国家指规数偿还当地货币费用等问题。 文件中提出了供委员会及其后供理事会审议的一些建议。

27. 关于1982—1983年工作方案，署长表示打算集中于资料、财务、训练和管理机构等技合基本问题和领域。他认为部门性研究更适于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去处理。 开发计划署将继续使其业务政策和程序适应在国家和国家间的发展努力中包括技术合作活动，并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它们技术合作的机构和程序安排。

28. 署长在结束发言时，希望委员会的讨论将产生具体和实际建议，这些建议将指导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及其后的时间发扬“布宜诺斯艾利斯精神”。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B. 各国代表团意见摘要

1. 总览

29. 各国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概念，许多代表团指出它们在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之前即已开始支持这项概念。一般都认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实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两者的决定性要素。与会代表希望，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能为这些方面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指出有意义的方向。有些代表团认为，南方与南方增加合作是取代疲乏的南北对话的一种积极、必要的办法。他们对发动全球性谈判无所进展表示遗憾。多数代表团都重申77国集团主席所表示的看法，认为南方与南方合作不是代替南北合作的一种办法，也不是南北合作以外的一种办法；实际上，这两者应该被看作是相辅相成的。常常有人提到目前经济危机对落实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所产生的冲击。不止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个局面对工业国家来说是严重的，而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灾难性的。几个代表团还从可以得到财政资源这一方面强调裁军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之间的联系。

30. 对于过去几年来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方面有多大进展的问题意见分歧不一。一些代表团指出各方面活动增加，工作有贡献。他们认为合作的范围已逐渐扩大，形式已更多样化、内容更具创新。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的代表，提出他们对本身职权范围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的总结，一般都表示相信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已经有所提高。同时，有些代表强调必须采取创造性的新办法才能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间现有的合作事业。其他代表团承认，虽然有些进展，但整个来说成就过于有限，离予期的太远。一个共同的意见是，现在正是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3，并按照高级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各项有关决定，通过具体的、面向行动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措施的时候。在讨论中常听到的其他意见是：资金不足，受过训练的人力不足，适当的技术和

体制也都缺乏，在农业、工业、运输和交通方面尤其如此，并需要有国家一级上连贯的、协调一致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

2.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整体作用

31. 虽然有一个代表团说委员会的目的不是要界定技合的适切性也不是要对这一点表示怀疑，但一些代表团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认为有重新强调这个问题的需要。一些代表团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发表意见说，技合是多边技术合作整体的一部分而不是一种寻求其本身的价值专门性活动。因此，不应该只是通过国家和区域的努力来促进技合，以行政和经费两种安排而论应当是现行多边机构的一个经常性部分。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尽一切努力避免设立新的官僚结构。教科文组织助理总干事提到委员会现在讨论技合的机构和程序时，对于在每个国家设立技合联络中心的效能表示疑问，因为他认为把技合这样固定化，是同其作为动态的国际合作的一个方向的作用相抵触的。一个代表团认为，根据高级别会议去年一届会议的经验 and 目前这一届的经验，对技合活动不必单独召集会议讨论。

3.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

32.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和经合活动之间密切的关系，许多代表团同意开发计划署署长的看法，认为最近加拉加斯会议关于经合行动作出的决定需要通过技合来进行筹备工作。在加拉加斯确定的七个经济合作领域是：贸易、技术、粮食和农业、能源、原料、资金和工业化。77国集团主席说，加拉加斯纲领的大纲内规定的77国集团的各国技术合作机构的首长每两年一次的会议，将补充技合高级别委员会的会议，今年以后，高级别委员会会议也将每两年举行一次，有代表提到1981年2月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该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讨论达到集体的自力更生的途径、并且提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强调技合是促进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工具。

4. 政府的任务

33. 各国政府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但令人遗憾的是很少国家政府对开发计划署索取技合活动资料的要求作出反应。有些代表团认为，他们的本国政府已经克服了对技合活动的态度上障碍，事实上建立了进行技合活动的构架，但是缺少执行技合项目和方案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但是，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他们本国政府仍然有态度障碍问题。有人指出，发展中国家对彼此的技合活动，特别是对彼此的技术力量和潜力，知道得很少，这是产生态度障碍的主要原因。有人断言，随着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的提高，态度障碍就会相应消除。

34. 有几个代表，既强调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方面所负的主要任务，也提到发达国家和开发银行亦应发挥必要的相辅相成的作用，特别是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35. 卫生组织的代表认为，重要的是各国政府要采取一种工作方法，让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开发银行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他们的技合工作。若干代表团提到，在他们本国的政府部门里已经设立了主管技合活动的特别联络中心。

5. 联合国系统的任务

36. 许多国家代表团一方面确认了某些组织在技术合作方面的重大贡献，但同时着重指出有必要使技合精神充塞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他们认为，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和组织也必须明显地将促进技合活动的成分纳入它们的发展业务活动中。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系统活动的进度报告（TCDC/2/5号文件），反映出联合国系统越来越注意确定技合项目和加强支援技合活动的机构体制。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进度报告给人的印象是进展缓慢而困难。他们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向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所需的财政支助和技术知识，以加强它们的业务和机构能力，同时在具有适当技术能力的中等收入国家，则要强调那些能够帮助它们执行扩大的技合方案的方面。

37. 有三个代表团具体提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召开部长级会议，在会议东道国促进工业发展方面的技合活动这一创新办法。一个这种会议于1981年3月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召开，参加的另有来自所有区域的21个发展中国家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开发银行。

38.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各区域委员会将来在技合活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而有效的作用，因此，建议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机构能力。另一个代表团发挥这一观点说，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一般地应该形成制度，而且这可以在区域一级得到最好的安排。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任务

39. 各代表团一般确认了开发计划署在促进联合国系统技合业务活动方面所起的中枢触媒作用。他们认为，在发展中国家总的资源状况下，1982—1986年第三个方案周期将提供进一步机会把技合活动纳入国别计划内。他们特别期望开发计划署在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方案内逐步增加技合项目的比重。

40.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开发计划署的政策和程序可以予以简化。例如，在总的“综合项目协议”的范围内，无需由总部批准每一个项目。

41. 有两个代表团赞扬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组所做的有意义的工作，但同时认为，该股应当负起更面向行动的责任，要强调现场任务，目的是为了确定和制订具体的技合项目。

7. 区域合作

42. 大家重申对《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关于促进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的第23号建议的支持。有些代表团认为集体自力更生是达成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唯一途径。许多代表团指出，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中采取区域和分区域办法特别合乎实际需要，因为这些区域内的密切关系不仅能够增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的，而且确保成员国间有更坚强维持这种活动的意志。几个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业务的例子

常常被人提出，一如国家主动地与各区域间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进行合作。有一个代表团希望能够通过区域、分区域、区域间和国际机构间的交流，来形成一项国际性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政策。

43. 一般认为，开发计划署在加强区域机构，提供区域人力训练和使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多样化等方面，可发挥更大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得到联合国系统充分的支持，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区域项目可最终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推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在科技研究方面的横向合作》报告内所载关于建立和加强研究机构网及作为最高研究所等方法的建议（TCDC/2/12，第103和104段）受到欢迎。各专门机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及国际贸易中心的代表也强调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说明各自组织在这个领域内所作的努力。

8. 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的筹资

44. 每个代表团都就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的筹资问题发表意见。大家希望使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概念赋予生命的共同意愿也得到充足的财政支助，特别是在低收入和最不发达国家，缺乏这种意愿是扩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最大的障碍。文教组织助理总干事说，发展中国家倡办技合活动，常因缺乏资金而受阻；他强调发达国家可在这方面负起重要任务。有一位代表指出，目前用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小量款项，并没有表明这个概念的重要性；实际上，这种分析是不正确的。有几个代表团设法请发达国家以及国家和多国开发银行坚决作出承诺，提供特别经费来资助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相反的，发达国家的代表团则认为，如果它们要在资助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传统合作活动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的活动就变得更难区别。他们主张，技合活动，应当指在技合领域里主要由发展中国家本身发起和提供资金的行动。有一位代表指出，高级别委员会要求调动在国家预算外私人企业和其他组织的财务和其他资源的第1/7号决定，⁴实际上已被忽略。不过，其他代表举出了执行该决议的例子。

45. 有几个代表团建议，鼓励发展中国家使用其指示性规划数字的一部分来支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5/39和更正），附件一。

助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并且它们对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和开发计划署的政策、规划和程序的报告（TCDC/2/17号文件第32段）所述署长提出当地项目的费用由指规数来承担的建议，表示欢迎。它们也同意关于为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提供资金的可能来源的TCDC/2/16号文件所提出的建议。若干代表强调，三边安排可对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的经费作出重大的贡献。

46. 有几个国家集团都强调区域和区域间指规数作为技合活动资金来源的重要性。它们请署长向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使用这种经费资助技合活动的更多资料。还请署长为政府官员组织讲习班，学习在现行政策、规则和程序的范围内使用这些指规数进行技合项目和方案的各种办法。

9. 关于实际行动的建议

(a) 资料

47. 按照高级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第1/4号决定的建议，⁴ 建立主要在国家一级运作并联系区域系统和联合国各组织的面向使用者的资料系统一事，仍被视为对充分实行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和适当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很重要。有几次，有代表表示发展中国家间技合活动比目前所知的要多得多。大家对开发计划署目前修改增补“资料参考系统”的工作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且对“发展资料网”表示兴趣。一个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在国家一级有可能负起资料交流方面的中心任务。在这方面，卫生组织的代表指出，该组织曾帮助各会员国建立卫生资料系统。各区域委员会的代表表示愿意在开发计划署提议建立发展资料网的世界性项目中充作区域联系中心。

(b) 报告

48. 许多代表团对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技合活动方面的成绩的进度报告（TCDC/2/5）和总的来说文件都编制得及时而仔细，表示满意。他们提议，将来的进度报告要更着重分析，其中要列出统计和资金数字，以说明技合活动进展情况

的量的方面。要评价《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影响，必须更为综合全面地了解技合活动的情况，了解其成就、问题和优先次序。鉴于特别工作股向会议提交的大量文件，有人表示赞成 TCDC/2/L.3 号文件内的提议，即将来的每一届会议应将重点放在一两个基本的组织性和优先问题上。大家普遍同意署长的提议，即只涉及特定部门的技合活动应由有关的专门机构提出报告。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统计资料要每年报导一次，尽管高级别委员会每两年才开一次会。

(c) 训练

49. 有人表示赞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体制安排和行政机构》报告(TCDC/2/14号文件)的一项建议，即由开发计划署为各国的国家技合活动联络中心拟订和筹办训练方案。据宣布，第一个区域课程预定1981年10月举行，然后在1982年还有好几个。若干代表团表示愿意充当这种方案的东道国。有一个代表团还说，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组织和机构都必须多加设法，为它们的专业人员和发展中国家的官员开办关于技合活动的训练。关于这点，一些代表团认为，技合活动特别工作股本身就应更加面向现场。

四、通过报告

50. 在6月8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分别载入TCDC/2/WG. I/L. 2及增编1-5和TCDC/2/WG. 11/L. 5及增编1号文件的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报告草案（TCDC/2/L. 5及增编1）、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TCDC/2/18号文件）和署长提议的高级别委员会1983年届会的工作计划（TCDC/2/L. 3号文件）。

A.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51. 第一工作组主席在介绍该组报告时，提请注意该组建议高级别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草案：

(a) 关于各国政府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进行活动的一些资料（TCDC/2/WG. I/L. 2/Add. 1）（见附件一，第2/1号决定）；

(b) 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促进妇女参与各种发展方案（TCDC/2/WG. I/L. 2/Add. 1）（见附件一，第2/2号决定）。

(c) 关于执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受托给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任务的进展报告（TCDC/2/WG. I/L. 2/Add. 2）（见附件一，第2/3号决定）；

(d)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在科学和技术研究方面横向合作的方法（TCDC/2/WG. I/L. 2/Add. 3）（见附件一，第2/4号决定）；

(e) 发展中国家间的运输和通讯（TCDC/2/WG. I/L. 2/Add. 4）（见附件一，第2/5号决定）。

52. 主席还提请注意TCDC/2/WG. I/L. 2/Add. 5号文件，在该号文件中该工作组报告说，它没有时间审议议程项目第8项下载入TCDC/2/WG. I/L. 3号文件的一项决定草案，《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发展的新政策和创造性革新方法》。

因此，该工作组把该决定草案转送高级别委员会。

53. 在对 TCDC/2/WG. I/L. 2/Add. 4 文件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运输和通讯的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三段口头提出修正把“邀请”改为“请求”之后，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一工作组向它推荐的决定草案。

54. 关于有关议程项目 8 的决定草案 (TCDC/2/WG. I/L. 3 文件)，经其提案国提议，委员会同意将其审议推迟延至 1983 年第三届会议。

55. 通过决定草案之后，一个代表团，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表示遗憾说该工作组未能对以下三个问题作出决定：农村发展、农业生产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他说七十七国集团相信在这三个领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可以取得积极的成果。他希望发达国家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将增加它们对这些领域中技合活动的支助，并说七十七国集团将考虑在这些领域采取共同行动和进行合作，交换资料，支助政府间的研究中心，利用有关的现有技术，并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促进由开发计划署筹资的技合项目。

56. 根据主席的一项提议，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署长的报告 (TCDC/2/8, TCDC/2/9 和 TCDC/2/11 号文件)，并认为报告中所述各项活动是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技合领域中正在进行的工作的组成部分。

57. 另外一位代表在代表拉美区域的几个代表团发言时，提到了人口从农村流入城市的问题。他说他们认为署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TCDC/2/10) 内的结论是错误的和不可接受的，因此请求秘书处停发这份文件。其他代表说这个问题本身是重要的，它仍然应该由委员会审议。大家都同意这一看法，但有一项谅解是只应该讨论这个问题与技合有关的技术方面。

58. 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鉴于若干代表团对署长的报告 (TCDC/

2/10号文件)持异议,因而它不能注意到该报告,并同意请秘书处停发该报告。但是,认识到技合活动对人口从农村流入城市和经济发展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还决定请署长向定于1983年举行的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简短报告,其中要充分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第二届会议上发表的观点。

B.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59. 委员会秘书对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与开发计划署的政策、规则和程序的决定草案(TCDC/2/WG. II/L. 5/Add. 1号文件),口头提出了下列更正:

(a) 应在序言部分加进如下的第四段:“铭记各国代表团在高级别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就有关本议题问题发表的看法”;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的末尾加进:“并注意到关于使用方案储备金资助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情况和建议在第三个周期增加拨款(TCDC/2/L. 4)”;

(c) 在执行部分第3段第(一)分段中删去“和各参与国政府的本国资源”等字样。

60. 第二工作组主席在介绍该组报告时提请注意该组建议高级别委员会通过的如下决定草案:

(a)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体制安排和行政机构(TCDC/2/WG. II/L. 5)(见附件一,第2/6号决定);

(b)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法律安排(TCDC/2/WG. II/L. 5)(见附件一,第2/7号决定);

(c) 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提供资金的可能来源(TCDC/2/WG. II/L. 5/Add. 1)(见附件一,第2/8号决定);

(d)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开发计划署的政策、规则和程序(TCDC/2/WG. II/L. 5/Add. 1)(见附件一,第2/9号决定)。

61.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二工作组向它建议的并经口头订正的决草案（见上文第59段）。

62. 在通过各项决定之后，一位代表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发言时，提到 TCDC/2/16号文件，并指出欧洲发展基金是主要负责资助洛美公约范围内技术合作的机构。关于报告第39段，他说按照欧洲发展基金的统计数字，在该基金资助的合同总数中，有68%给予欧洲共同体范围的公司，30%给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的公司，2%给予其他国家的公司。他说这一数字表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各国的公司增加参与的趋势近年来在逐渐发展。

63. 另一位代表，在提到委员会的第2/9号决定时，重申他对第2(b)和2(f)两段的关切，并说他希望保留在取得实行指导准则的实际经验之后再对这些问题置评的权利。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在为技合活动购置设备时应只限于购置发展中国家的供应品。

C. 高级别委员会定于1983年召开的

第三届会议的工作计划

64. 主席提到了署长关于1983年届会工作计划的报告的介绍。他建议把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载于署长报告中的各项提案当作联合国发展系统1982—1983年工作计划的适当的构架。他还请委员会核准临时议程草案（TCDC/2/L.3）并同意1983年届会的组织结构只包括全体会议和一个工作组。

65. 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核准了署长报告中提出的工作计划——特别是其中的第9段，并同意把其中所载的各项提案，连同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当作联合国发展系统1982—1983年工作计划的纲要，并将由1983年召开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加以审查。委员会还同意第三届会议的组织

结构只包括全体会议和一个工作组。此外，高级别委员会还通过了载于 TCDC/2/L.3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包括以下的口头订正：即在议程项目 5 内加上“……和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字样（见附件一，第 2/10 号决定）。

D. 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66. 高级别委员会核准了关于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TCDC/2/18）。

四. 全体会议的报告草案

67. 报告员介绍全体会议的报告草案说，虽然不可能把每个代表团对每个问题的观点都包括进去，但是他希望报告草案普遍反映了一般辩论期间各方提出的各种观点和提议。

68. 在审议第二节 B “各国代表团意见摘要”时，各方提出了几个建议修正之处，经会议授权报告员负责把建议修正之处载入最后文本。委员会的报告草案，经口头订正后，获得通过。

五、第二届会议闭幕

69. 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通过后，署长致闭幕词。他在闭幕词中强调了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取得的各项成就，并表示他深信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将继续对国际发展进程作出宝贵的贡献。

70. 主席在闭幕词中回顾了国际社会本着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精神进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时仍然面临的某些困难。他希望他对于1978年表现得如此明显的那种精神和意志正在衰退的担心是没有根据的。他强调《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未因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减弱，因而要求国际社会和高级别委员会以相应的迫切感和决心，致力满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旨在为之造福的各国的需要。

附件一

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u>页 次</u>
2/1 . 关于各国政府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进行活动的一些资料	24
2/2 . 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促进妇女参与各种发展计划	25
2/3 . 关于执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交托给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任务的进展报告	26
2/4 .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在科学和技术研究方面横向合作的方法	28
2/5 . 发展中国家间的运输和通讯	29
2/6 .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体制安排和行政机构	31
2/7 .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法律安排。.....	32
2/8 . 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提供资金的可能来源	33
2/9 .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政策、规则和程序	35
2/10 . 高级别委员会1983年届会的工作计划	38

2 / 1. 关于各国政府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进行活动的一些资料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 1978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33/134 号决议赞同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a

又回顾委员会 1980 年 6 月 2 日有关各国政府汇报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领域活动进展的第 1/1 号决定,^b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c

认识到对《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提建议作出反应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本身的责任,

1. 请各发展中国家政府考虑作出安排,系统地收集关于它们展开的双边和多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领域活动的资料,并在它们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收集到的资料提供出来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共同使用;

2. 请各发展中国家政府对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领域从事促进活动的发展中国家公营企业等多边机构的活动给予支持;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编写将来的报告时,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对各国政府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领域的活动给予更全面而更有分析性的报道,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开展这种活动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1981 年 6 月 7 日

第 17 次会议

a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 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8. II. A. 11 和更正), 第一章。

b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35/39 和更正), 附件一。

c TCDC/2/7。

2 / 2. 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方案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及委员会1980年6月2日第1 / 3号决定,^b

回顾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d中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规定,

又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核可了《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1976年12月16日第31/135号决议, 其中核可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2日第1998(LX)号决议中关于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12和1981/13号决议, 深信妇女在技术合作活动中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e
2. 请尚未这样做的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过程;
3. 请发展中国家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通过妇女组织和协会的适当联系网并同它们合作以确定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
4. 确认通过现有各个机构可以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加强妇女参与发

d 参看联合国《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1980年7月14日至30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0. IV. 3), 第一章, A节, 和会议第39号决议, 第一章B节。

e TCDC/2/13.

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

5. 要求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其能力考虑向现有各个机构和各个区域及区域间方案提供捐助，以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而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促进妇女的利益。

1981年6月7日

第17次会议

2 / 3. 关于执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交托给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任务的进展报告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a的建议34责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组织合作下编制《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报告，并提出通过新行动和创造性办法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

又回顾委员会第1 / 1号决定^b，

关切《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委员会1980年6月2日关于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决定^b执行进展不大同时排除这种合作活动上的障碍方面也缺少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进度的报告；^f
2. 请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建议，继续加强促进彼此间的技术合作；
3. 再次邀请发达国家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建议，继续并考虑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改进它们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支援；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关：(a) 继续支援发展中国家执行《布宜诺斯艾利

f TCDC/2/5 .

斯行动计划》；(b) 确保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利用当地可用的投入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为执行技合项目而提供的投入；

5. 请署长按照以下的任务规定为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编制进度报告：

(a)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执行和促进的分析性进度审查；

(b) 关于国际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机构和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和基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可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提供经费的实际可用资料；

(c)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各发展中国家的办事处网在双边和多边级别上对加强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所作贡献的资料；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更加重视面向行动的活动，支援发展中国家间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具体的双边、多边技术合作项目；

7. 请署长致力于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拟定传播新闻的方法，这种方法应有一致性，所有国家和组织都能一目了然；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继续努力，使各种不同的新闻网互相配合，以提供系统化而且及时的新闻传播，从而有效的响应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兴趣的国家的需要；

9. 请署长继续努力，执行拟议的发展新闻网项目，以帮助促进发展中国家间交流资料，并且除其他外帮助达成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目标。

1981年6月7日

第17次会议

2/4.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在科学和技术研究方面横向合作的方法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赞同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委员会第1/8号决定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g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能合作交流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范围内可能具有的重大意义，

意识到技术合作在社会经济研究领域的重要性和为其实现创造更有利条件的迫切性，

有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提出的报告，^h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ⁱ

2. 建议发展中国家在下列领域采取联合行动和进行合作：

(a) 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现有设施；

(b) 在重要发展领域中成立并加强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以及具有突出技术的中心；

(c) 必要时设立并促进现有的各部门研究机构首长间的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会议，以促进经验的交流、建立联络网并向主管技术合作特定领域的决策机关提供咨询意见；

^g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h TCDC/2/INF.3。

ⁱ TCDC/2/12。

(d) 鼓励公私营工业的领导进行合作，交流经验；

3. 请各发达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在下列领域加强其催化和支助作用：

(a) 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训练及研究机构；

(b) 加强研究及发展基本设施，包括适当的资料系统和电子计算机服务；

(c) 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为其培训合作研究和方案的管理人员；

4. 重申关于促进和支持多国范围的国家研究和训练中心，以及关于必须收集并充分提供有关这些中心的设立和活动的资料的委员会 1980年6月2日第1/4号决定；^b

5.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开始进行一项面向行动的研究报告，说明这项报告所载有关技能合作交流的各项建议，^h其中包括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是否可行，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各国政府在高级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并将该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6.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金融机构考虑在社会经济研究方面向各区域协会和发展协会区域间协调委员会提供大力支持。

1981年6月7日

第17次会议

2/5. 发展中国家间的运输和通讯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赞同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30强调应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运输和通讯，这是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成为发展过程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的一项必要条件，

回顾委员会第1 / 2号决定, ^b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j

1. 请发展中国家加强和加速在区域或分区域的基础上进行运输和通讯领域的合作;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采取步骤, 查明并加强包含多国范围的各国海洋运输训练设施;

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考虑对它们大量增加支助, 以加强其运输和通讯系统同发展相关的所有部门;

4.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在进行其运输领域的活动时, 应特别考虑到非传统的运输方式和地理位置不利的国家的需要;

5.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供它们关于非洲运输及通讯十年的年度报告;

6. 请发达国家和国际筹资机构的理事机关考虑对用以改进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运输和通讯基础结构的项目和计划增加财政和物资资助。

1981年6月7日

第17次会议

j TCDC/2/6 .

2 / 6.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体制安排和行政机构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a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国家机构的建议2和3,

又回顾委员会关于视着情况设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国家联络中心或协调机构的第1 / 1号决定第2段和第1 / 6号决定第5(a)分段,^b

认为国家联络中心可以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对便利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发挥有益的作用,

1. 注意到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体制安排和行政机构的报告,^k
2. 建议各发展中国家政府审查它们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经验,参照其国家政策估计它们日后发展这种合作的潜力,并考虑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目标的实现而应予设立或加强的行政安排;
3. 请发展中国家政府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作为通过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从而互相补充、交换人员、分享情报、合办研讨会和组织参观研究等办法加强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行政安排的过程的一部分;
4. 促请联合国系统根据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协助它们设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国家联络中心或协调机构;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协助它们主要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安排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训练方案,专门训练有关国家政府的工作人员。

1981年6月7日

第17次会议

k TCDC/2/14.

2/7.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法律安排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a的建议2,

理解国家和国际的法律安排对发展发展中国家切实和公平的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法律安排的报告;¹
2. 建议还没有进行下列各事项的各发展中国家考虑:
 - (a) 在其关于技术合作的法典内收编方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法律、规则和条例,其中包括有利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有关行政、财政和货币条款;
 - (b) 关于派遣技术或专业人员前往国外一事的可能法律或法规,不妨害其经常的全国就业情况、养恤金及其他福利;
 - (c) 利用按照一般性双边协定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方面适当的政府一级上所设立的联合或混合委员会;
3. 请发达国家在其技术合作计划内继续列入能够促进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计划和项目的措施;
4. 请从事技术合作计划的多边机构的理事机构按照其法定程序,斟酌调整本机构的法规和程序,以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5. 建议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继续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在有选择的和非正式的基础上提供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不同种类的法律文书,以便使该工作股能够研究这种文书,并拟订有助于各国政府编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双边或多边协议的范本。

1981年6月7日

第17次会议

¹ TCDC/2/15.

2/8. 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提供资金的可能来源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a的建议38和35,

并回顾委员会第1/7号决定,^b

1. 注意到关于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提供资金的可能来源的报告;^m

2. 请发展中国家:

(a) 考虑在它们的国家预算内列入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计划和项目提供资金的资源;

(b) 考虑到为技术合作活动设立国家基金的可能性;

(c) 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并斟酌情形向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组提供关于其技术合作项目资金来源的资料;

(d) 考虑在制定国家计划和项目时尽可能列入各种技术合作方式;

3. 重申以前向区域和区域间基金、开发银行和其他政府间金融机构和援助机构提出的要求,请它们采取适当行动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第38(b)项建议,支持技术合作活动;

4. 请各发达国家继续考虑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经费援助要求,特别是下述情况:

(a) 发展中国家的内含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式的国家项目;

(b) 技术合作的领域促进活动(训练、讲习班、参观考察、可行性前研究等);

(c) 其范围或潜力具有国家间性质的机构的加强;

(d) 有助于在其他部门进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物质基础结构的加强或改进;

^m TCDC/2/16.

5. 请那些还没有这样作而可能愿意这样作的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组提供有关它们技术合作活动资金来源的资料，以便在遇要求时分发给各国政府；

6. 请分区域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考虑适当时在它们的预算中列入专为支持技术合作活动的经费；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a) 在高级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前，扩大和加强关于为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金的可能来源的报告^m中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方面的资料；并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关于国际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和基金、发达国家的政府机构以及可能愿意进行双边合作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资源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使用的政策和程序的资料；

(b) 从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指规数中拨出最大份额资源，依照各国政府规定的优先次序，支助包含技术合作因素的计划 and 项目，由符合《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规定的具有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目标的政府间机构加以执行；

(c) 确保在负责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协调管理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指规数的各计划单位中，建立必要的联系，以便通过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推动技术合作，从而支援它们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任务；

(d) 就开发计划署提供基金并通过政府间组织执行的包含技术合作因素的计划 and 项目向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实施载在上面(b)和(c)分段中的规定。

1981年6月7日

第17次会议

2/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的政策、规则和程序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a
建议33、34和38,

又回顾委员会第1/7号决定,^b

还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0/46号决定,

记住各国代表团在高级别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发表的看法,

1. 注意到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政策、规则和程序的报告ⁿ, 并注意到关于使用方案储备金资助促进技术合作和建议在第三个周期追加拨款的情况的报告;^o

2.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a) 确保在第三个计划规划周期中, 从国家指规数中指定用于惠及别国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数额不超过该国指规数的10%或750万美元, 两者中以较小者作准;

(b) 撤销现行关于偿还当地货币费用的全面限制;

(c) 确保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采用下列基本准则来评价技术合作项目提案;

(一) 技术合作活动或项目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发展中国家为了它们各自或共同的发展而有意地或自愿地分享或交换技术资源、技能和能力;

(二)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主要由发展中国家自己发动、组织和管理。这个过程通常是由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带头或负责。发

n TCDC/2/17.

o TCDC/2/L.4.

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也可以有本国国营机构以及在发展中国家政府规定的政策范围内，私人组织和个人参与；

- (三) 发展中国家自己应对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供应和诸如专门知识、顾问服务、研究与训练设施、设备和用品等项目投入负主要责任，国别指规数只应看作是起一种触发和补充作用。高级别委员会将在1983年第三届会议上，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提出的1980-1982年财务资料，审议从指规数资金中拨作技术合作经费的总额所占份额的指导方针；
- (四)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可以涉及到发展中国家的所有部门和所有种类的技术合作活动。在范围上可以是双边的或多边的，在性质上可以是分区域的、区域的或区域间的。可能时，应尝试各种创新的、特别适合当地需要的途径、方法和技术，以及现有的认为有用的技术合作方式；

(d) 准许符合以上各段所列的基本指导方针的项目由国别指规数提供经费，但必须遵守为整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而制定的关于项目的估计、核准、执行和评价的现行规则及程序。在这个范围内，应当按照适用于开发计划署其他方面活动的同样方式和同样的灵活性，准许在执行项目时为提供所需的投入支出费用；

(e) 准许开发计划署用花费在有关投入上的货币支付拨自指规数资源的垫款、经常性支付款项和偿还拨项，并应尽量从开发计划署所持有的这种货币或任何其他适当的货币拨付；

(f) 偿还某些按照上面第2(c)(三)分段主要应由各国政府或“指规数国家”的国家国营或私营机构承担与服务和物资有关的当地费用，应适用以下规则：

- (一) 在工作人员或承包商本国支付给专业人员的薪金和津贴的任何部分以及合同服务费用的任何部分，只能用“指规数国家”的货币偿还；

(c) 购置设备和物资的本地货币费用只能用“指规数国家”的货币偿还；

(g) 在核准由开发计划署援助的项目、补偿、征聘本国专家、购置设备和服务、分包和有关事项方面，适用开发计划署的普通程序；

(h) 把以上各项原则和标准编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策和程序手册》的现行准则及指示内；

3. 建议理事会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监测第2(c)分段所列的技术合作准则，将下列各项通知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一) 由国别指规数和各参与国政府的本国资源资助的项目的有关财政费用；

(二) 在执行上面第2(e)和(f)分段的规定方面开发计划署所用的（如果有的话）指规数资源数额；以及

(三) 这些项目用于专门知识、设备、供应品、咨询服务和训练的资源
的细目；

4.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优予考虑署长提议，在1982-1983年期间使用100万美元来进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o，并建议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高级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载列经费用途评价的报告；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遇要求时向各成员国提供在发展中国家可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服务的现有专家名单。

1981年6月7日

第17次会议

2/10.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高级别委员会1983年届会的临时议程

高级别委员会,

考虑到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发表的各种看法,

核准高级别委员会将于1983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选举除主席之外的主席团成员。
5. 审查《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执行进度。
6.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安排和支援性安排(例如行政、法律、资料和财务等方面的安排)。
7. 高级别委员会1985年届会的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会议报告。

附件二
文件清单

<u>议程项目</u>	<u>文件标题</u>	<u>文号</u>
4	临时议程	TCDC/2/L 1
4	议程	TCDC/2/1
4	附加说明的议程	TCDC/2/2
4	工作安排草案	TCDC/2/L 2
4	工作安排	TCDC/2/3
4	文件清单	TCDC/2/4 和 Add.1
	高级别委员会关于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文件编号的合理化	TCDC/2/INF/1
4	会前文件的情况	TCDC/2/INF/2
4	全权证书	TCDC/2/18
6	关于执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为交托给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任务的进展报告	TCDC/2/5 和 Corr.1
6	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发展中国家间运输和通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	TCDC/2/6
7	各国政府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进行活动的一些资料	TCDC/2/7

<u>议程项目</u>	<u>文件标题</u>	<u>文 号</u>
8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在农村发展方面的作用和潜力	TCDC/2/8
8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在农业生产方面的作用和潜力	TCDC/2/9
8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在人口从农村流入城市和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和潜力	TCDC/2/10
8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在控制沙漠化方面的作用和潜力	TCDC/2/11
8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在科学和技术研究方面横向合作的方法	TCDC/2/12
8	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促进和加速在加勒比地区妇女参与发展计划	TCDC/2/13
8	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性技艺交流。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个实例。	TCDC/2/INF/3
8	发展中国家全国商会间的技合活动	TCDC/2/INF/4
8	发展中国家国营贸易机构间的技合活动	TCDC/2/INF/5
8	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创办的联合企业及其经济潜力	TCDC/2/INF/6
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体制安排和行政机构	TCDC/2/14

议程项目

文件标题

文 号

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法律 安排	TCDC/2/15
9	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提供 资金的可能来源	TCDC/2/16
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开发 计划署的政策、规则和程序	TCDC/2/17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